

粵港澳大灣區旅遊職業教育聯盟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聯盟中文名稱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職業教育聯盟（以下簡稱“聯盟”）英文名稱為Tourism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lliance of Greater Bay Area（縮寫“TPEA of GBA”）
- 第二條 聯盟以彙集粵港澳大灣區精英院校、行業協會、企業及研究機構的資源和力量，推動旅遊職業教育水平提升為宗旨，致力於深化區域交流、合作層次和水平，攜手培養高素質人才。
- 第三條 聯盟是由粵港澳大灣區精英院校、行業協會、企業及研究機構自願組成的非營利性合作組織。聯盟不是獨立法人，不承擔成員單位，及其相互間合作與成果連帶法律責任。

第二章 組織及運行

- 第四條 聯盟設立行政委員會，為聯盟最高權力機構，設成員若干名，首屆由全體成員選出，自後改選換屆事宜由當屆行政委員會籌備。
- 第五條 行政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訂定與變更聯盟的組織章程、制定與推行年度工作計劃、商議新成員加入、促進成員單位參與或開展聯盟相關活動。行政委員會的決議須由過半數行政委員會成員表決同意後方可通過。
- 第六條 行政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副主席若干名，任期三年，可連任；常務副主席一名，任期一年。主席對內負責統整聯盟事務、主持聯盟工作、召開會議，對外代表聯盟。常務副主席按輪任制度產生，協助主席單位籌辦聯盟年度大會及各類活動、牽頭負責特定的專項工作委員會或項目、在主席單位缺位時，依序代理其職務。
- 第七條 行政委員會下設輪任秘書處及常設秘書處，為聯盟日常辦事機構，接受行政委員會領導。輪任秘書處負責聯盟的各項日常事務，包括聯盟年度工作計劃的制定和實施、聯繫會員、聯盟的文書、財務和檔案工作。常設秘書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學院。

第八條 聯盟建立專門事務交流機制，聯盟院校、行業協會及企業的交流、合作及區域合作交流等事務的負責人通過召開會議、網路電話及郵件等方式定期進行交流，以落實各項合作事宜。

第九條 聯盟的運作經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成員單位共同承擔或商定分擔。聯盟的經費使用嚴格按照政府相關規定執行。經費運作細則由行政委員會商議決定。

第十條 聯盟的共同事務必須經過半數成員表決同意後方可生效。

第三章 合作領域

第十一條 聯盟的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：

- (一) 人才培養：推進技能型人才培養模式，通過就業導向、工學結合，優化技能型人才的培養途徑，實現技能培養與工作能力要求對接，切實提高職業教育教學品質與技能水平；
- (二) 職業培訓相關的應用研究及交流：鼓勵和支持成員單位聯合進行研究以及舉辦學術論壇、講座、工作坊等。通過師資培訓、學生競賽、企業員工培訓等活動，促進校際、校企等多方位的交流和協作；
- (三) 校企合作：加強成員院校及企業的合作，積極利用聯盟各類教育資源，開展不同層次的培訓項目；
- (四) 信息共享：搭建區域人才交流平台，暢通職業技術人才供求資訊，實現互利共贏。

第四章 聯盟成員權利及義務

第十二條 聯盟成員享有以下基本權利：

- (一) 對本章程的修改、聯盟發展規劃、合作方針、目標任務等重大問題有提出意見、建議和參與討論的權利，對聯盟的工作有監督權；
- (二) 出席聯盟全體大會并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為行政委員會成員的權利；
- (三) 其他符合聯盟章程規定的權利。

第十三條 聯盟成員應履行以下基本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聯盟章程，維護聯盟的合法權益；
- (二) 積極參與聯盟組織的各項活動并承擔相應的任務。

第五章 加入與退出

第十四條 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精英院校、行業協會、企業及研究機構均可自願申請成為聯盟成員，但須承認聯盟章程，願意履行成員義務，并向聯盟秘書處遞交書面申請，經聯盟行政委員會同意後，方可成為聯盟成員。

第十五條 聯盟成員可自願申請退出聯盟，并向聯盟秘書處遞交書面退出申請書，由聯盟行政委員會決議，交由秘書處書面確認後生效。

第十六條 聯盟成員如有違反本章程的行為或不履行成員義務，經行政委員會審議決定，可予以除名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有關條款的修改，成員單位可提出補充或修改意見，經聯盟行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聯盟成員公開發布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聯盟行政委員會會議表決通過後生效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聯盟行政委員會。

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